#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9 年級學生適性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9年6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本校實驗教育計畫

#### 二、目的

落實適性之教育精神,並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。

### 三、原則

- (一)配合「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」辦理時間,鼓勵九年級學生至技術型高中進行試 探,於真實場域進行適性探索。
- (二)未參與「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」之學生,於校內進行自主學習。學生需在指定 時間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(如附件),計畫項目應包括學習內容、進度、方式 等,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。
- (三)學生自主學習可以安排學科領域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、競賽培訓、三年總結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或其他學習活動,上述安排皆需考量學校之師資、設備及學生學習的安全方可通過審查。
- (四)學生依其個人規劃之自主學習計畫擇適合的地點,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,得使用其場地或設備。如需使用實驗室及設備,需由教師陪同下進行。

#### 四、輔導管理

- (一)安排九年級各班導師及其他老師輔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、指導學生自主學習事宜,每週2節,學生得混班共學,相關鐘點費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學生自主學習,出缺勤管理、教室管理、作息時間以及行為規範,均比照一般課程 及校內規定辦理。
- (三)學生自主學習所需之設備或使用空間,應依校內相關規定借用,若使用衝突,得由相關處室統一協調之。
- 五、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

班級			座號		姓名			
學習內容	(請勾選)  -、□學科領域  二、□競賽培訓  三、□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 四、□其他學習活動:  內容及方式說明:							
學習 進度	序號	日期	實施內容			自我檢核		
	1						□達成 □未達成 * <sup>37</sup> <sup>24</sup> ·	
	2						□達成	
							□未達成 * 35***	
	3						□達成□未達成	
							<b>↓</b> 7 <i>F</i> <del>3</del> <i>F</i> .	
	4						□達成 □未達成	
							<u>* 75 <del>* </del></u>	
	5							
	6						□未達成	
預期 效益								
	l 規畫學	 生簽名	父母或監護人簽名			導師 ( 指導	導師(指導老師)簽名	
日期:			父母	父母或監護人建議 導師(指導			拿老師)建議	
年	EF	月日	(	(無則免填)		(無則免填)		